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人员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3、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行军、朱黎庭、胡仁昱

2023年7月20日